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1090號

上訴人 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

味王股份有限公司

台味股份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

上訴人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科

被上訴人 李琴賢

張信利

周明珠

陳又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1090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受有提起

上訴權限之特別委任者，上訴期間應自判決送達該訴訟代理人時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09年1月22日送達經上訴人授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委任權之訴訟代理人呂秋釐律師、複代理人吳仁華律師及陳建宇律師，有委任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一第41、48至50頁；卷四第208頁；卷六第17、107、239至243頁），呂秋釐律師、吳仁華律師及陳建宇律師既有得提起上訴之權限，且其等住居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本件計算上訴人上訴期間，自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則本件上訴期間自上開送達翌日即同年1月23日起算，已於同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即告屆滿，上訴人大洋僑果股份有限公司、味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味股份有限公司均遲至同年2月12日；上訴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遲至同年2月14日始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此觀該民事聲明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即明，顯逾上訴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潘進柳

法 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詩涵